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采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U16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235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週115年2月16  
日至20日期間，整學期兼任、代課、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  
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8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，並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（開學第1週）為放假日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- 三、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所定支給方式：整學期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代課節數，每月以4週，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。
- 四、次查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079454號函略以，有關教育部94年6月24日研商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」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，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



數以外之超時授課，其鐘點費之支給，自94年8月1日起，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；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（末）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，爰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，應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，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。

五、綜上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本次調整影響，爰有關整學期兼任、代課及超時授課鐘點費，請貴校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學校階段別洽詢以下窗口：

（一）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  
分機2748。

（二）國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黃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  
分機2667。

（三）高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周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  
分機2698。

（四）高職階段：技職教育科詹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  
分機2733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